

## 教育部109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 一般課程綜合座談提問彙復表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b>壹、入出境、居停留</b>			
1	移民署線上系統是否可以憑錄取通知書提出「已錄取未註冊」事由辦理延期。	內政部 移民署	移民署僑外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轉學/升學」目前僅可由學校代申請辦理，至於學生自行申請部分暫無此功能，移民署將新增此功能並已納入系統優化作業辦理中。
2	建議移民署當學生自行申請居留證時，可以開放系統供就讀學校查詢，或是可於居留證製卡後，由學校統一領取或統一寄到學校，讓學校較好管理並統一進行相關系統通報。	內政部 移民署	移民署僑外生線上申辦系統已於109年6月30日新增學校可於系統檢視該校全部僑外生居留證申辦情形之功能。申請案通過後並未限定須本人才可領證，學生可將收據委由校方、同學或親友前來領取，所以學校可持收據代為統一領取。
3	目前辦理居留證方式有線上申請、至居住地服務站現場申請2種方式，申辦方式分別散置於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及「申辦須知」，建議整合網站相關資料。	內政部 移民署	因外國人臨櫃申辦外僑居留證之送件須知，包含全部居留事由之外國人，而線上申辦送件須知是就已開放線上申辦之居留事由，配合系統申辦方式另訂定送件須知，臨櫃辦理與線上申辦方式有別，宜依據其申辦方式分別置放送件須知。
4	持研習中文簽證的學生，錄取為學位生新生，但因9月初才能下載註冊繳費單，是否能憑入學許可及其他文件，在臺轉換就學居留簽證。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依現行簽證作業規定，外國學生倘係持「研習中文」事由停/居留簽證在臺研習華語，嗣獲國內大專校院核發入學許可，擬在臺申請改換為「就學」事由居留簽證，則須依照國內各校自行公告之行事曆所載註冊起訖日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改辦就學居留簽證，否則須先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展延其停留簽證或外僑居留證(ARC)之停/居留期限，嗣完成註冊後始得向領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改辦就學居留簽證。
<b>貳、在學工讀、工作許可</b>			
1	應屆畢業生工作許可證只核發至6月底，對於已錄取碩士班學生可否延長核發工作許可期限。	勞動部	依勞動部公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僑外生若屬高中及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許可期限至同年6月30日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再行申請延長許可期限至9月30日：(1)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有暑修或延畢之需要，由學校或(系)所出具相關證明。(2)僑外生若考取大學或研究所，加附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由錄取學校出具該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之證明文件。
2	工作許可證相關規定是否有英文版或英文說明提供境外學生參考。	勞動部	勞動部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網址： <a href="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a> ）公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華裔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亦提供英文版供參閱，歡迎下載使用。
3	春季班學生大學4年級申請工作許可證時，年級應該填寫4年級上學期或4年級下學期，先前洽詢勞動部回覆說明不一致，導致有學生的工作證效期只核到6月底，影響學生工讀權益。	勞動部	請學生依其確實就讀之年級狀態填列年級資料，如屬春季班學生，請學校協助於備註欄位說明，或請開立在學證明敘明，以利勞動部於審查時判定，並據以核發工作許可期間至當年度9月30日。
4	建議勞動部開放工作證申請系統，讓有數個校區的學校輔導人員可以跨校審查。	勞動部	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設有「建立學校審核人員帳號與設定審核權限」功能，即可由學校管理者新增多個審核人員並設定其對應之審核權限，詳可參考申辦網首頁的操作手冊，歡迎多加利用。
5	來臺就讀非語言學程之學生是否可以從事「語言助教」或「語言教學者」為由申請工作證？	勞動部	<p>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外國留學生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1年以上，且經就讀學校認定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一、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二、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三、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外國留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具特殊語文專長，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入學後得於各大專校院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二、就讀研究所，並經就讀學校同意從事與修習課業有關之研究工作。</p> <p>二、基上，僑外生就學期間經由學校同意課餘從事工作後始送勞動部審理，非由雇主申請工作許可，其所從事工作類別不受限制，惟外國留學生應經就</p>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讀學校認定具上開各款事實之一，始得從事與其所修習課程與語言有關之工作。
6	工作許可證採電子公文方式領取，可否不設下載期限，以利學生多次下載。	勞動部	電子公文設定領取時間涉及行政處分之送達及後續行政救濟時效等問題，又如學生逾期未領取，勞動部將逕改以郵寄送達，爰請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如選擇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請務必於通知取件日起8日內登入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領取並列印工作許可。
7	學生於就學期間未持有效工作許可證工讀，對學生及雇主有何相關罰則。	勞動部	一、學生部分：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我國境內工作；第68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第4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二、雇主部分：本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本法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情事；第63條第1項規定略以，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b>參、健保、僑保及保險</b>			
1	學生實習或工讀期間，若已由雇主加保，原投保單位不易察覺，建議健保署研議相關機制，由系統自動通知原投保單位。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第一類保險對象之健保異動係由投保單位向健保署申報，當保險對象重複投保時會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定期主動清查，請保險對象於確認重複投保期間後，洽應辦理退保(轉出)之投保單位申請退保(轉出)。
2	因疫情無法入境的學生，健保等待期是否彈性放寬。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學生倘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期間，因疫情影響入境時間，得依個案情況從寬認定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規定。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政策或最新消息，有無多語言版本或英文版的公告可供境外學生即時掌握訊息。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目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COVID-19(武漢肺炎)專區對於較為重要之政策、指引、規範、管制措施或重要表單，多有製作英文版或同時提供中英文雙語版內容供查詢，另英文版 COVID-19(武漢肺炎)專區提供之資訊則包括最新消息(Latest News)、指引(Guidelines)、常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見問題 (FAQs) 及7國語言之衛教溝通 (Communication Resources)等資訊。

**教育部109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進階  
課程暨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  
綜合座談提問彙復表**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b>壹、就學、在學輔導、工讀實習</b>			
1	請問何時可以開放陸生在學校工讀。	勞動部	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0條與第80條規定略以，現行開放外國人、華僑及港澳居民等身分之學生得申請工讀，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之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聘僱及管理準用本法第5章相關規定。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95條略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考量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工作涉及兩岸關係條例，尚需由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整體評估後，始得研議開放。
<b>貳、入出境</b>			
1	疫情期間開放入境之應屆畢業生，入境後是否可在境內變更其他事由居留。	內政部 移民署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在臺居留之外國人，因居留原因變更為「依親」、「應聘」(經勞動部許可在臺工作)及「投資」等3種事由，得向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 在臺居留(不限事由)之外國人，在居留期間有上述3種居留原因者，得直接向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變更居留事由，如變更為傳教或就學等其他居留原因，應先向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再據以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
2	應屆畢業陸生多次證即將到期，能否辦理展延，來臺後可停留多久。	內政部 移民署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下稱陸生就學辦法)第10條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下稱送件須知)有關多次證之規定如下： (一)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2年(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核發原證效期)。 (二)每次延期不得逾2年，且僅延期至證照效期屆滿前1個月；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尚餘有效效期不足1個月者，得不予許可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6個月： 1. 博士班：修業已滿5年。 2. 碩士班：修業已滿3年。 3. 學士班(不包括2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4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4. 二年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修業已滿2年。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請參閱送件須知。

序號	問題	回復單位	回復內容
			三、另應屆畢業陸生入境後若已完成畢業程序，依陸生就學辦法第18條之規定，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1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1個月內離境。
3	<p>(1)應屆畢業陸生專案申請入境，同時具備109學年第1學期碩士班新生錄取資格，入境後能否用原來多次入臺證換領新的多次入臺證。</p> <p>(2)109學年第1學期尚未註冊的境外生，居留證8月到期，已線上辦理居留延期，新學期註冊後居留可否補滿1年效期。</p>	內政部 移民署	<p>一、可以。依陸生就學辦法第18條及送件須知有關「升學換發多次證」之規定，學生來臺就學畢業後繼續在臺升學，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申請換發多次證，申請方式請參閱送件須知。</p> <p>二、可以。針對居留效期即將屆滿的境外生，如新學年尚未註冊已先線上辦理短效期居留延期者，可於註冊後再線上申辦延期補滿1年效期。</p>
<b>參、疾病管理</b>			
1	境外生在境內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如沒有健保醫藥費如何處理。	衛生福利部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及「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醫院發現法定傳染病病患（含本國健保身分、無健保身分及外國人士），經通報及填送「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或由地方主管機關逕行開立「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於移送至隔離治療機構後，醫院收治住院隔離之費用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境外生於國內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如無健保身分，但依上開規定作業流程通報及收治隔離者，其於隔離治療期間之醫療費用將由政府支應。